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2090568



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0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90568

**项目名称：**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主要内容：本项目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在基于一期基础上，聚焦在司法数据的汇聚治理与深度应用方面，升级基础支撑平台的同时，新建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决策中心、智能化应用中心、数据资产门户中心模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集成实施，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2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红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000631

质疑联系人： 陈蓦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000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传 真：4008-266-163转07285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鑫、丁晓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68025，15869165450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18楼18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徐俊鑫1586916545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400万元）  [100\*1.5%+300\*0.8%]\*0.8=3.12万元。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及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1.1项目背景及目标**

**1.1.1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顶层设计，引领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协调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的通知》【法办〔2021〕198号】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为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遵循和依据。在全国各级法院共同努力下，信息化实现了由被动向主动、由初级向高级、由局部向全局、由基础建设向全面应用的巨大转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深入贯彻浙江省委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建设浙江全域“数字法院”重大改革，根据《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方案》、《浙江省政法智能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省高院《关于推进建设浙江全域“数字法院”重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指示精神，杭州互联网法院启动建设了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完成基础支撑平台、应用管理平台和可视化智能平台的构建，二期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司法数据中台的功能服务，提升数据要素化水平，赋能网络社会法治管理。

**1.1.2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遵循智慧法院总体框架，围绕审判大数据中心总体设计，整合资源、优化流程，以案件为主线、以现有系统为基础、以新技术为牵引、以开放性为指导、以安全可靠为原则，构建信息动态感知、数据综合治理、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网络安全可控的“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人民法院信息化新格局，支撑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院体系建设，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为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面提升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为法院依法履职和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实现法院信息化建设跨越式发展。

项目建设实现以下4个目标：

（1）打造全国领先的涉网案件大数据中心，加强司法和相关行业数据归集、治理与模型研究

不断发现、汇聚数据是本项目建设的一项核心的目标。根据杭州互联网法院特有的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通过网络的融合，打破网络分隔各自为政的局面，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共享；让内外网络的数据融合汇聚，全面打通网络空间，构建一套持续不断把分散数据整合提炼变成司法资产要素并服务于诉讼业务的创新机制，实现多平台数据的融合应用，持续归集法院内外相关数据，唤醒沉睡的司法数据资产，把司法大数据真正用起来。

（2）实现审判数据的治理与统一管控，打造以知识服务为特征的数据决策和运营中心

基于数据管理视角，对业务元数据、技术元数据进行治理与统一管控，从站位全局服务的角度梳理法院的数据资产，构建司法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资产管理应用，达到数据资源的规范化和可信化。强化对司法数据的沉淀、清洗和积累，做到心中有“数”，用数据提升管理、辅助决策、支撑创新。

（3）实现司法大数据的结构化、数字化、可信化和可视化，推动司法办案和审判管理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

数据化的能力越强、范围越广，可供分析的数据源、数据粒度也就越细。对内而言，积极申请接入最高院司法大数据中心。对外而言，推动互联网法院数据库与政务数据资源、电信数据资源、互联网服务主要提供者的数据资源整合工作。数据时效性从按天更新缩短到分钟以内，数据由事后研判转化到在线警情即时感知，这样才能对司法业务关注的重点人员、重点事件进行跟踪，及时发现社会热点和潜在问题，即时推送给相应的部门和人员，从而调动司法力量予以精确处置，达到提高处置效率。

（4）以技术架构上的中台化改造推动业务流程与规则重塑，实现司法大数据在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和司法创新中深度应用

一方面实现案件的立体化，针对当事人提交的案件起诉状、证据材料、判决文书等整个案件的信息材料，可以增加时间流程节点标签，以此为中心进行多维度展开，能够获得单一维度信息外更多的可分析数据，更易指导案件；另一方面实现文书的智能化，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为基础数据，进行智能化解析，针对特定类型的批量案件，通过对大数据挖掘、知识发现、图谱识别和风控点的提取，智能生成包含判决主文的裁判文书。

**1.2项目情况及介绍**

本项目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在基于一期基础上，聚焦在司法数据的汇聚治理与深度应用方面，升级基础支撑平台的同时，新建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决策中心、智能化应用中心、数据资产门户中心等模块。

**1.2.1总体框架**

本项目总体框架应参照和复用浙江“四横四纵两端”总体框架，既能够复用现有的服务能力，又根据业务需要构建新的数据服务。

在基础设施方面，需基于一期建设的数据接入等功能，通过新建实时计算、调度以及可视化等功能服务，整体上提升基础计算平台能力。

在数据资源体系方面，在改进提升的基础上，新建数据质量管控模型，具备内外部数据的持续归集、数据治理分析能力。

在应用支撑体系方面，通过新建资产运营门户，通过大屏和报表查看数据资产，并对各类数据进行分门别类，提供快速查询和管理等基础功能。

在业务应用体系方面，一方面构建算法引擎，支撑核心业务的智能审判应用；另一方面面向综合应用，新建数据决策中心，为法院提供丰富的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

**1.2.2网络架构**

项目网络架构包括互联网接入区、应用服务区、文件存储区、数据存储区、运维接入区、虚拟安全中心等组成。

互联网接入区，接入区的第一层部署Web应用防火墙（WAF）、SSL证书（HTTPS），实现对恶意访问和攻击行为第一道拦截防护，经过了过滤后的正常访问请求转发到接入区等第二层负载均衡SLB上，根据请求需要访问的资源和调度算法转发到对应的服务器上。

应用服务区使用K8S集群Docker容器化部署，系统的WEB静态资源、应用程序部署在ECS的Docker容器里，系统的访问请求都在应用服务区内处理。

文件存储区使用云平台的分布存储服务OSS，为系统的图片、文档、视频等文件提供安全存储服务。

数据区主要是数据库RDS服务，部署了Mysql数据库，云平台提供的RDS服务通过主备架构、自定义数据备份策略等方式保障了数据存储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运维接入区主要通过阿里云的RAM子账号管理系统，对云平台的云控制台子账号根据具体人员的职责范围进行功能模块级别的授权和全维度的操作行为审计。

虚拟安全中心是一个虚拟安全域，借助阿里云平台的安全能力进行有效的安全审计和安全管控，对系统的安全性提供有效的保障。

**1.2.3平台技术参数**

1. 系统应采用轻量级的SpringBoot、SpringMVC开发技术，服务端采用采用面向微服务的分布式架构体系（SOA），应用代码组织方式采用分层结构体系，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方式，同时，系统遵循 MVC 标准。
2. 系统应根据实际需求，将原有基础支撑平台T+1的部分数据时效提升至T+0.5天级，实现外部数据的实时互联互通。
3. 拥有DDos攻击的防御能力，可用性得到保障。
4. 可扩展的群规模应大于 128 节点；按关键字检索MPP数据库单表时延少于 1 秒，按关键字检索多表关联记录平均时延不超过 5 秒；从文本文件导入数据单机性能不低于 30M/s。
5. 平台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平台故障平均间隔时间≥90 天；支持邮件、钉钉等实时故障通知功能，故障需要能够在不停机情况下解决。
6. 在数据采集和处理期间，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不对采购人现有的系统产生实际性的影响，不能发生因获取和处理信息而导致原有的第三方系统产生卡顿现象。
7. 系统的负载均衡应分为硬负载和软负载两部分。硬负载采用阿里云负载均衡服务，后端服务器集群均支持横向扩容，支持故障自动转移，单台服务器发生故障后，服务不会中断。软负载采用基于Dubbo的RPC注册订阅机制实现。
8. 系统的设计须包含大数据分析和报表相关应用，能够满足未来司法大数据的使用需求。
9. 系统须具有完善的实时监控系统，包含阿里云原生的监控系统，可用于基础设施稳定性监控；同时，须提供可视图表用来实时查看系统的运行情况。
10. 系统基于组件化方式开发，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

**1.2.4平台对接**

本系统需要实现与外部平台的完整打通和对接，完全覆盖采购人要求的外部平台对接需求，打造互联网法院审判大数据一站式生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的对接和打通：

1.商业公司采集的全国案件数据对接；2企业工商数据对接；3.裁判文书网数据对接；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在基于一期基础上，聚焦在司法数据的深度应用和治理服务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升级基础支撑平台升级：针对包括结构化、非结构化的全域数据存储与实时计算技术等进行功能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审判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框架与运算架构。
2. 构建数据管理中心，具备内外部数据的持续归集、数据治理分析能力，并在此基础上新建数据质量模型，利用该模型对汇集到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的实时分析和预警，进一步提升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管理能力。
3. 数据决策中心，通过案件集市实现案件信息的打标与汇聚，实现“全量数据感知”；基于案件集市的结构化数据和各个维度关联集成，快速实现案由、案件量等“多维分析”；针对特定主题例如法人组织涉诉、法官、庭室、律师律所、法官助理等通过“专题分析”实现精准画像分析。除了实现信息的分析，还通过质效指标审计、案件预测，实现全院案件收案结案等信息的多年态势分析预警，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最后设计构建司法指数体系，通过动态拆解指标使用数据项和进行周期性运算，实现司法态势的“智能预警”
4. 数据智能化应用中心，搭建法律法规、司法文书解析、司法人机对话引擎，实现数据赋能，本期为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应用场景，提供智能审查、风险点预测、文书生成等多种智能化的能力，并把这些引擎能力归集到数据智能化应用中心，通过统一管控的API接口对接各个业务系统，实现智能化能力的复用。
5. 数据资产门户中心,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各类数据资产，通过门户平台进入各个模块内容，并实现数据驾驶舱的升级，从而提高数据资产带来的经济效益。

**二、系统设计原则**

2.1统一规划原则，项目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到法院业务整体的建设要求，在规划和设计时根据接口规范的要求提供统一的、标准的系统接口和数据交换规范，保证整个系统的一体性和资源共享。

2.2先进性原则，项目的建设，应具有先进性。充分吸取和正确运用国内外信息化建设所采用的先进技术，在系统结构、硬软件配置、系统功能、开发技术和信息处理等方面，要跟踪国内外的先进水平，其整体性能要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3安全可靠性原则，法院信息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信息涉及到众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业单位，信息的安全保密性很强，一定要采取多种安全保密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

2.4可扩展性原则，要求系统具有较强的扩充功能，留好足够的接口，便于硬件增加，功能扩充，尽可能延长已有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系统建设需求**

本项目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基于一期基础上，聚焦在司法数据的汇聚治理与深度应用方面。

各系统平台建设的需求如下：

**3.1基础支撑平台升级**

针对包括结构化、非结构化的全域数据存储与实时计算技术等进行功能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审判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框架与运算架构，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计算与存储平台、实时接入平台、实时计算平台、实时调度平台、移动端数据可视化等五个部分。

3.1.1 数据计算与存储

基于整个法院数据中台建设的基础底座，支持数据计算和治理，用于存储与计算。包括结构化数据存储与计算、非结构化数据存储与计算、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模型管理、ETL编排、质量评估模块实现数据存储与计算能力的提升，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1.2.实时接入平台

除了实现数据中心、审判、执行等业务系统数据接入，同时具备接入外部多源异构数据的能力，具体包括数据源管理、网络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传输及格式转换模块。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1.3 实时计算平台

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实时汇集和实时计算技术，构建实时计算生态系统平台，根据实际需求，支持产出各类统计指标和画像数据，实现T+1的部分数据时效提升至T+0.5天级，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1.4. 实时调度平台

基于大数据计算平台，利用平台的调度功能对数据处理加工，发布完成任务作业，配置相应的定时调度和依赖调度。包括数据同步任务管理、数据同步任务监控、数据分发任务调度。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1.5. 移动端数据可视化

建设移动版数字驾驶舱，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在移动端的展示能力。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2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3.2.1 数据持续归集

在一期基础上，实现拓展将院内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实际运行中产生的结构化、半结构化以及非结构化的业务数据，按照既定的规范和标准，通过多种数据接入方式汇聚到数据中台，并对数据以清洗、抽取、加工、转化以及融合等方式进行数据治理，进而实现全量业务数据的汇聚和治理。

法院内部数据归集：包括互联网端诉讼平台数据、法院专网端的审判、执行数据接入；

法院外部数据归集：例如裁判文书网数据、企业工商数据等。

3.2.2数据综合治理

整合大数据批量计算、大数据实时计算以及大数据流计算等一系件大数据计算能力，结合全国司法的业务需求，从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智能以及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一系列流程，实现数据综合治理和数据智能应用。包括数据标准化处理、元数据管理、治理功能管理、数据资源目录。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2.3数据质量管控模型

对多种异构数据源的质量校验、通知、管理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全链路的数据质量方案，包括数据对比、数据质量监控和智能报警等能力。包括数据质量控制、数据质量处理。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2.4主题库建设完善

在一期已建设完成的数据主题库案件库、当事人库的基础上，新增文书库、卷宗库、律师库。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3数据决策中心**

3.3.1案件集市

汇聚诉讼平台、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数据，集成案件的各类信息，通过挖掘审判与执行活动中的各项特征数据，关联到案件信息上。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3.2案件多维度查询

通过案件数据集市中案件的多维度信息，支持用户可以通过各类维度筛选，快速且精准查询需要的案件和满足条件的案件数量，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3.3案件多维度分析（本院案件）

基于案件集市的结构化数据和各个维度关联集成，可实现案件的多维统计分析。用户可以方便的多个维度上进行案件的统计。

3.3.4案件多维度分析（全国案件）

获取商业公司采集了或通过渠道收集了的全国案件信息，通过数据对接、数据清洗、数据结构化、数据标准化、法人当事人解构、案件模型（审判案件）、涉网案件筛选步骤，最终实现全国案件多维度趋势图分析。

3.3.5法人组织涉诉画像

引入市场主体工商企业信息数据和行政违规处罚数据，以及司法公开数据建设涉案法人数据集市，应用层面建设企业工商类、行政违规处罚类和涉诉类画像，赋能办案法官全面了解涉案法人的背景。具体指标包括企业工商信息、企业涉诉统计、知识产权信息。

3.3.6法官行为画像

采集法官日常在诉讼平台的网络行为数据，承办的案件特征数据，审判执行的质效数据，刻画法官的日常行为特征和专业度，帮助建立科学的分案机制。

具体指标包括法官行为指标、诉讼平台使用情况、诉讼平台各模块使用情况、收结案情况、未结案量、结案率、审理时长、上诉案件、文书发布数量、在线庭审数、异步审理数。

3.3.7庭室画像

采集全院主要庭室数据，承办的案件特征数据，审判质效数据，刻画庭室的日常行为特征和专业度，帮助建立科学的分案机制。

具体指标包括庭室基础信息、庭审收案信息、庭室结案信息、庭室未结案信息、庭室维度平均审理周期。

3.3.8律师律所画像

引入律师律所相关信息，应用层面建设律师律所画像，赋能办案法官全面了解涉案律师律所的相关信息。具体指标包括杭州律师画像与全国律所画像。

3.3.9法官助理画像

实现法官助理基础信息（姓名，部门，性别，年龄，学历）、参与办理案件排名、结案量、未结案量、自然审理天数、案由分布，形成法官助理画像。

3.3.10书记员画像

实现书记员基础信息（姓名，部门，性别，年龄，学历）、参与办理案件等信息的分析，形成书记员画像。

3.3.11质效指标升级

（1）院数据总体情况：以法院为维度，区分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全院统计累计月度下法院审判数据、执行数据、诉前调解案件数据。

（2）庭室主要数据：以员额法官所在庭室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法院各个庭室审判数据。

（3）结案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结案率、同比、环比指标。

（4）服判息诉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审判数据法官服判息诉率、同比、环比指标。

（5）一审改判发回瑕疵数：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审判数据法官上诉数、改判数、发回数、瑕疵数指标。

（6）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同比、环比指标。

（7）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有财可供执行实际执结率、同比、环比指标。

（8）长期未结案占比：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长期未结案占比、同比、环比指标。

（9）上诉移送天数：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上诉移送天数、同比、环比指标。

（10）平均审理天数：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环比指标。

（11）存案工作量：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存案工作量、同比、环比指标。

（12）民事刑事一审当庭宣判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审判数据法官民事刑事一审当庭宣判率、同比、环比指标。

（13）自动履行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审判数据法官自动履行率、同比、环比指标。

（14）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累计月度下审判数据法官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同比、环比指标。

（15）审判执行周主要数据：以员额法官为维度统计全法院周审判数据和执行周指标数据。

（16）执行月度分析：以执行法官为维度统计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全院）收结案未结指标。

（17）质效指标迭代：以累计月度统计维度下对审判质效、执行质效数据、同比、环比等迭代指标。

3.3.12本院案件预测

构建预测模型，用于处理度量值预测，对历史数据的学习估计新数据的数值。实现全院总案件提交量，收案量、结案量预测。

3.3.13司法指数智能生成与预警

基于采购人的司法指数体系，如下图所示，通过动态拆解指标使用的数据项和进行周期性运算，支持智能生成综合得分，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警分析提醒。



**3.4智能化应用中心**

3.4.1基础支撑引擎

构建法律法规解析引擎、司法文书解析引擎、司法人机对话引擎三大引擎。

（1）法律法规解析引擎：基于现有法律从非结构化到结构化的理解与解析，将法律文书解析成若干特征要素，并用于下游的了法律检索、推荐，关系推理等。具体包括法条结构化、法条解析、法律检索服务、法条推荐，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1. 司法文书解析引擎：基于司法文书文本分类算法，对文书内的犯罪事实和犯罪结果、文书内的犯罪情节、文书内的判决信息等进行信息抽取，实现对司法文书智能解析。支持从实际案情出发，通过文书的结构化解析能力，为办案人员提供自动化的文书摘要生成等综合智能化文书辅助服务，减少办案人员的工作量。具体包括文书结构化、文书摘要生成、事件抽取、文书召回服务，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2. 司法人机对话引擎：以多角色对话预训练模型为基础，结合多种模型构建出了一个能听懂、会推荐的对话机器人系统，具有问题理解、问题改写、询问定位、问题聚类等功能，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3.4.2案件辅助（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1. 专题类案解析与推送（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可支持自动归纳网络服务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结合司法文书检索技术实现同类案件识别与推送，辅助法官同案同判。

1. 案件图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针对案件搜索结果进行可视化分析，分析的内容为搜索结果中基于文书结构化算法中抽取的内容字段，包括通用案由字段和案由化字段。

支持决策者快速聚合一定时间、空间及其他维度下的案例数据，从而观察案件的整体趋势。支持法官了解其所处法院的审判信息，便于审判标准的对齐和保持一致性。

3.4.3智能审判算法（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由）

1. 要素化起诉：根据网络服务纠纷案由起诉要求，构建要素化起诉模板。
2. 智能立案审查：根据立案登记制度，针对网络服务纠纷案由诉状解析进行要素式立案审查。
3. 智能繁简分流：基于网络服务纠纷案件制定繁简分流规则，通过算法模型自动化判断繁案简案。
4. 庭审自动发问：庭审过程中实时分析对话，实时发现问题进行推荐。一方面智能识别发问点，协助法官对当事人进行发问。另一方面在，根据庭审所进行的流程和原被告提供的事实信息，生成对应的流程性及事实性发问的内容，辅助法官进行发问。
5. 法律适用辅助：在庭审过程中为法官实时推送案件相关法条。包括笔录中法条名称引用识别、上下文语义理解及定位、基于语义信息的法条预测和推送。
6. 案件事实智能分析：采用要素化诉状的方式，解析原告提供的案件事实，同时结合被告反馈信息，对事实依据进行自动判定。
7. 争议焦点自动归纳：帮助法官快速抓住重点内容，包括提示案件庭审讨论的争议焦点和需要持续发问的审理要点。具体包括争议焦点预测、句子要素预测、句子highlight。
8. 证据智能分析：对网络服务纠纷案件所需证据进行智能梳理，结合文本识别、图像识别、NLP技术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准确分类。
9. 风险点预测：利用人工智能推理技术，通过法律专家构建的审判知识图谱，预测对审判结果有决定作用并且算法有一定错判风险的节点信息，辅助法官进行决策。
10. 裁判结果预测：利用人工智能推理技术，通过法律专家构建的审判知识图谱，预测审判的结果。
11.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基于知识图谱的逆向回溯，结合案件涉及的各种材料以及预测结果生成网络服务纠纷案件裁判文书。
12. 知识图谱构建与映射：根据专业法律知识输入，针对海量文书中的针对海量文书中的实体、关系、案件特征、法条等进行抽取，构建网络服务纠纷知识图谱。

3.4.4异步庭审算法

基于对话机器人技术构建AI法院引擎，同时结合群组对话管理，由AI法官与当事人、代理人之间以多轮对话交互的形式围绕案件进行信息获取，在信息获取过程中自动实现以判决书生成为核心的要素表构建。整个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实现过程监督条件下无干预办案。

**3.5数据资产门户中心**

3.5.1数据资产门户

数据资产门户作为平台的主页完成核心功能的导航功能，详细功能包括导航栏、主题banner、信息展示、数据资产检索等。

3.5.1数据驾驶舱升级

升级数据门户驾驶舱，实现可视化门户新增“互联网司法指数大屏”，进而实现全量业务数据的汇聚展示。

**四、功能和性能需求**

4.1功能需求

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入，数字化、全域化、智能化等程度的加深，本项目建设需能与一期紧密结合和系统互通，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大数据管理体系，升级基础支撑平台、新建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决策中心、数据智能化应用中心、数据资产门户中心等模块，提升数据质量，丰富数据资源，在司法数据的汇聚治理与深度应用。

4.2性能需求

为满足系统的长远规划，本系统应具备下面的特性要求。

4.2.1.多层结构体系

平台应支持分布式存储与计算的多层结构体系。每层应进行明确分工，在逻辑上保持独立性，确保其可复用性和可扩展性。

4.2.2.★平台应支持可视化开发模式

即在可视开发工具提供的图形用户界面上，通过操作界面元素，诸如各种组件控件由可视开发工具自动生成应用系统。

4.2.3. ★可伸缩性（平行扩展）

系统具有高可伸缩性,系统在扩展成长过程中，能够保证旺盛的生命力，通过很少的改动甚至只是硬件设备的添置，就能实现整个系统处理能力的线性增长，实现高吞吐量和低延迟高性能。

4.2.4. 系统容量要求

系统应具备足够支撑现有用户数、并能支持未来2年的用户增长的能力。

4.2.5. 系统稳定要求

（1）★整个系统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运行每 1000 小时中可用时间至少不小于 999 小时。

（2）★系统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达到 99.99%。

4.2.6. ★性能指标要求

（1）支持至少 500 用户的并发访问，系统不能有明显的响应延迟。

（3）在 1000M 网络稳定的环境下，页面平均下载时间不超过 10 秒。

**五、项目实施要求**

详细实施要求如下：

★供应商需考虑与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大数据中心（一期）的技术衔接，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和正式承诺函。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集成实施，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供应商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7.1项目培训要求

7.1.1须向系统各类用户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7.1.2向用户提供系统的操作手册、操作视屏等培训材料，定期更新。

7.1.3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包含线下培训、一对多培训、一对一专场培训，线上直播等培训方式。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7.2售后服务要求

7.2.1质保期：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7.2.2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小组。

7.2.3中标人应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7.2.4★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供应商必须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在1小时之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解决时间不能超过一个工作日；

7.2.5为采购人参与国家级重要峰会，如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互联网法治大会，重要新闻发布会等提供海报宣传等物料支持，派员参与现场系统讲解等。

7.2.6项目通过验收后，对本项目内容需要在维保期间提供技术开发力量支持，确保项目上线后的各种完善和用户体验，对改进的要求和需求第一时间满足。

**八、技术服务要求**

8.1技术参数要求

8.1.1. 系统应采用 J2EE 或其它业界主流的先进开发技术，应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OA），采用支持分布式存储与计算的多层结构体系。

8.1.2. ★系统应将原有基础支撑平台T+1的部分数据时效提升至T+0.5天级，实现外部数据的实时互联互通。

8.1.3. 拥有DDos攻击的防御能力，可用性得到保障。

8.1.4. ★可扩展的群规模应大于 128 节点；按关键字检索MPP数据库单表时延少于 1 秒，按关键字检索多表关联记录平均时延不超过 5 秒；从文本文件导入数据单机性能不低于 30M/s；节点加载性能每秒大于 10 万条记录。

8.1.5. 平台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平台故障平均间隔时间≥90 天；支持邮件、钉钉等实时故障通知功能，故障需要能够在不停机情况下解决。

8.1.6. ★在数据采集和处理期间，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不对采购人现有的系统产生实际性的影响，不能发生因获取和处理信息而导致原有的第三方系统产生卡顿现象。

8.1.7. 系统必须采用有良好伸缩性的负载均衡和群集技术，支持失效转移机制，单点发生故障后不会中断服务。

8.1.8.系统必须是基于组件化开发，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

8.2部署需求

★系统要求部署运行在阿里公有云，采用阿里云服务器和一系列云产品进行部署，并使用阿里云安全产品保障运维安全。

8.3安全需求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的技术要求，系统从物理和环境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云账号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建设和完善。并确保数据交换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在使用、传输过程中高度 的强壮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在项目建成后，系统需完成安全等保三级认证，并完成第三方系统软件评测。

8.3.1. ★物理和环境安全：系统基于阿里云平台部署，满足等保三级资质认证。

8.3.2.主机安全：要求配置安全加固脚本，使用阿里云的安骑士来保护主机安全，对ECS服务器的操作通过阿里云堡垒机来实现。

8.3.3.网络和通信安全：系统运行在阿里云的VPC（虚拟私有云）内，与其他业务系统网络隔离。

网络层面要求采用阿里云的安全组、外网访问业务系统只能通过阿里云的负载均衡SLB、不同应用之间部署在不同的安全域、通过阿里云安全中心对整个网络流量实时监控。

8.3.4.设备和计算安全：按照等保三级的基线标准检查主机安全基线的合规性、对系统进行定期的安全漏洞扫描分析、实时收集主机的进程事件、部署堡垒机，统一运维入口、同时支持运维操作记录。

8.3.5.应用和数据安全：诉讼平台要求采用阿里云WAF对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数据存储使用阿里云的RDS数据库。

8.3.6.云账号安全：通过RAM确保云资产安全。

**九、验收要求**

系统上线后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系统软件正常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对软件系统各部分进行全面运行检验，对系统进行最终的质量验收。完工验收前，供应商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

验收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分项建设或影响全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按实际情况分清责任，责成供应商解决，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入质量保证期。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实施方案；

（2）系统工程安装部署手册；

（3）系统维护操作手册；

（4）培训手册。

**十、其他**

**供应商可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环境及需要对接的系统软件等，与采购人了解并沟通实际需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与实际需求产生的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将与采购人现有的诉讼平台进行业务结合，部署环境一致。）**

**十一、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数据中心、数据大屏等）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1 |  |
| 2 | 技术实力 | 基于数据分析、AI辅助、智能证据比对是本项目的核心能力，供应商提供：类案数据分析、法官AI辅助、智能证据比对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具备一种得2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 6 |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三种的得4分，同时具备两种的得2分；具备一种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可查询。提供证书复印件。 | 4 |  |
| 4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针对打“★”的技术需求进行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最低得0分。6项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 15 |  |
| 针对除打“★”以外的技术需求进行打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6项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 5 |  |
| 5 | 整体技术方案 | 整体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的理解，对项目目标进行深入分析，对项目现状与需求的分析，系统总体框架、网络架构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基础支撑平台升级建设内容所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建设内容所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数据决策中心建设内容所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数据智能化应用中心建设内容所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数据资产运营平台建设内容所提供的详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6 | 项目安排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各阶段划分和控制进行打分。（应有项目实施全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活动的描述）  描述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7 | 验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8 | 培训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内容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方案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以及工期要求。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10 | 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 制定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包括服务地点、计划进度安排及服务周期等内容。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11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各项服务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等。  预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分；预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预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12 | 项目团队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不含投标当月)，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 |  |
|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威机构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资质情况（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每人最多得1分） | 3 |  |
| 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方案，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历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13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打分。建议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2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14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体系完善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15 | 系统演示和讲解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要求的建设内容的理解和建设思路进行现场系统演示和讲解。 对以下系统建设内容进行演示，每项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4分。 （1）首页门户导航：通过大数据中心首页门户导航，门户导航包括案件分析、画像、态势感知模块，可点击进入相应模块。  （2）案件多维度分析（本院）演示：首页门户进入，需展示收案与结案的案由分布、本院当年新增案件数、各类案由占比、案件量变化趋势四部分数据信息。  （3）法人组织涉诉画像演示：首页门户进入，需展示搜索企业工商基础信息、企业涉诉统计、知识产权统计（软著\专利\商标）信息。  （4）法官行为画像演示：首页门户进入，需展示搜索法官行为指标、文书撰写时长、诉讼平台使用情况、收结案情况、结案率信息。  （5）庭室画像演示：首页门户进入，需展示搜索的庭室内法官办理案件情况、庭室收案量、庭室结案量、庭室质效指标信息。  （6）律师律所画像演示：首页门户进入，需展示搜索的律所基础信息、代理案件量、代理案件省份分布、代理案件案由分布、代理案件标的金额分布信息、律师关联法官情况等信息。  （7）态势感知：首页门户进入，需要体现业务系统数据实时性和指标预测能力，展示案件提交信息、庭审信息；预测近一月案件提交量；  注：（1）-（7）项演示需使用可运行、可交互的软件应用系统演示，以PPT、视频演示等每项得1分。 | 14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任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有效。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4.2.2-4.2.14为符合性审查）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1批/1套 ） ；

1.2.3 标的物质量：　　　合格　　　　 　 ；

1.2.4 标的物明细： 详见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合同拟采用下列第 1.7.1 种方式进行：

1.7.1 本合同不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7.2 本合同拟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融资银行名称 ，账号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质保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对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包装和转运。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进行。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 ）。 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个月 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调试、集成，实现系统全部功能，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 5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计人民币 整（￥ ）。

第三期付款：试运行 10日 正常，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以上付款内容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通过相应审计。

2.8.3 质保期： 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在本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前，相应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工功能和软件清单，会同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软件清单与系统功能清单应符合招投标所承诺提供软件与系统功能。

3.1其他：

项目通过验收后，对本项目内容需要长期提供技术开发力量支持，确保项目上线后的各种完善和用户体验，对改进的要求和需求第一时间满足。

为项目后期日常需求能得到进一步保障，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1.日常需求上线频率为每周一次；

2.除日常需求外，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需求文件应对重大节点或者任务，乙方需全力保障配合需求落地。

3.确保本期项目完成正式验收之后进行同步更新及维护，提升用户体验。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承诺函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要求，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采购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